

四川省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选标准	分值
专业定位及基础 (10)	专业定位	申报专业围绕四川省优势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等发展要求，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符合转型发展的目标要求。	5
	专业基础	已立项建设省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专业优先支持。	5
人才培养 (25)	培养方案	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研制、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，思路清晰、目标可行、措施具体、预期成效描述清晰，有承诺的配套资金。	5
	*校企合作	建立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机制，与企业合作研发课程和教学资料。	10
	教育教学改革	专业课程主要运用真实任务、真实案例教学，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、参与式教学，注重在课程考试中考查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教学。	10
师资队伍 (20)	管理制度	具有较为完善的兼职教师管理制度，有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。	5
	*培养机制	引进行业企业高端人才参与教学，派出一线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，专业教师中“双师”型教师占比达到60%以上。	10
	*专业带头人	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有较高级别的学术、教学或技术成果，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。	5
实践教学 (20)	硬件建设	实验、实训条件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，引进企业科研、生产基地，共建校企一体、产学研一体的实训实习中心。	10
	*制度建设	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，实训实习课时应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30%以上。实践指导教师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。	10
管理机制 (10)	*质量监控评价	建有第三方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制度。	5
	行业认证	引入行业认证标准，探索国际认证，实施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“双证书”制度。	5
社会服务 (15)	社会服务	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、行业技术创新体系，社会培训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项目成效好。	15

备注：1. 学校资格审查要符合申报条件；2. 带*指标是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